

国家疾病预防控制标准委员会环境健康标准专业委员会

卫标环〔2024〕第1号

环境健康标准专业委员会 关于开展专家库成员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环境健康标准质量，完善环境健康标准审查流程，发挥环境健康领域专家的智库作用，环境健康标准专业委员会将组建环境健康标准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请各相关单位推荐环境健康领域相关专家参与标准管理的相关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人员申报条件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思想政治坚定。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作风正派、勤政廉洁，具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奉献精神。

（二）具有高级职称或参与环境健康相关工作十年以上，具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或管理水平。

（三）原则上年龄不超过60周岁，身体健康，热心环境健康标准工作，能够承担标准评审工作和专家库专家相关工作任务，资深专家年龄可适当放宽。

二、推荐方式

提名方式包含自荐和推荐两种形式，单位推荐需在本人自愿报名的基础上进行。自荐、推荐专家均需填写附件1的专家库候选人推荐表。

三、推荐程序

(一) 请推荐、自荐专家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前将的《国家疾病预防控制标准委员会环境健康标准专业委员会专家库候选人推荐表》纸质版报送环境健康标准专业委员会秘书处，电子版发送至邮箱：hjkbwh@nieh.chinacdc.cn。

(二) 环境健康秘书处将对推荐表进行初筛，并组织专家开展书面评审。

(三) 最终专家库候选人推荐名单提交主任委员审核后报国家疾控局规财法规司备案，颁发聘书。

联系人：周志荣、郑磊

电 话：010-50930270,010-50930271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潘家园南里七号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环境与健康相关产品安全所（邮编：100050）

附件：国家疾病预防控制标准委员会环境健康标准专业委员会专家库候选人推荐表

国家疾病预防控制标准委员会
环境健康标准专业委员会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环境
与健康相关产品安全所代章)

2024 年 1 月 16 日